



# 新竹市110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

——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——



# 報名資格

01 設籍本市

02 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

03

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
綜合報告書或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學童

04

109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學生

# 申請鑑定安置

## 領表

上網下載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之公告欄。

領取紙本：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。

## 報名

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備妥相關資料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

學校輔導處報名

# 報名檢附資料

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重大疾病之醫療診斷證明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（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）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申請表（參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另繳交聯合安置登記表及附掛號回郵信封1個）

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）或聯評報告書之核發日期為109年1月15日之後者，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書。

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，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（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）或聽力圖；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，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（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）或視力檢查報告。



# ●●● 評估

學區學校派案給心評老師

心評老師進行個案狀況評估

# 初步安置 會議

1

## 【會議日期】

- 110年3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1日（星期日）

2

## 【會議地點】

-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

3

## 【安置原則】

-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

4

- 決議安置型態與提供服務類型

# 01

## 安置環境

-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

學籍設籍並全日就讀普通班級，由學校提供所需輔助性協助。

-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

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。

# 02

## 安置環境

### ●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

1. 學籍設籍並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部分時間可回歸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。
2. 安置對象為認知缺損中重度以上之特教需求學生，班級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。



# 03

## 安置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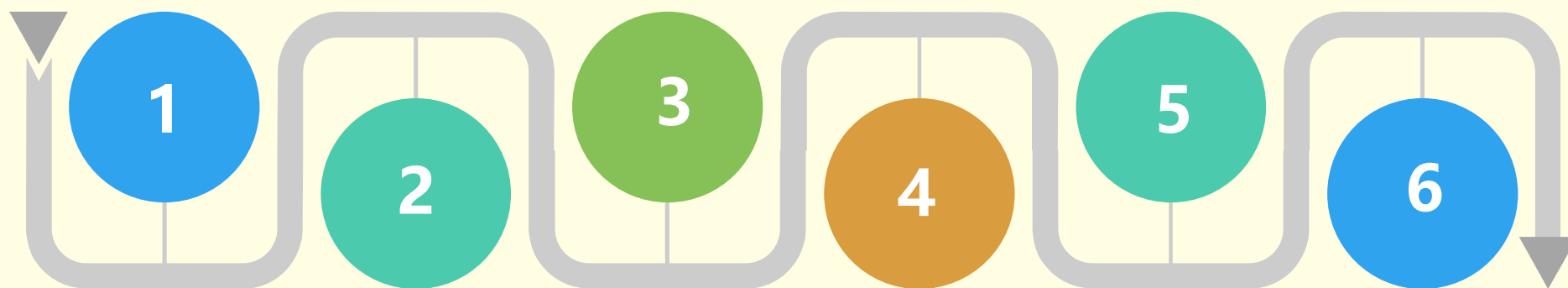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：招收對象為智能障礙重度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。
- ◎ 欲安置科學工業園區實驗小學、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者需符合該校入學資格。

# 國小特教支援服務

在校生活協助

專業團隊諮詢服務

交通服務



無障礙環境

考試評量服務

教育輔助器材  
〔如FM調頻系統、輪椅等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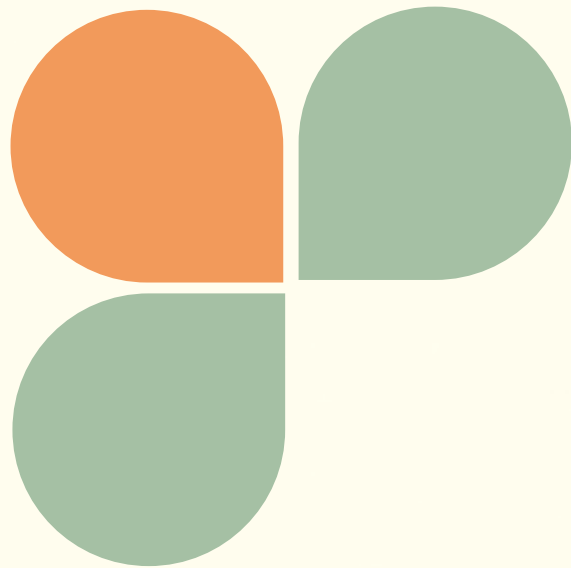
# 報到與就學





暫緩入學

# 申請暫緩入學



## 申請資格

設籍本市，於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，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入國小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。

# 申請暫緩入學

**Step 1**

**Step 2**

**Step 3**

**申請時間：**

於申請入小一特教鑑定安置時同步提出

**申請地點：**

**學區學校輔導處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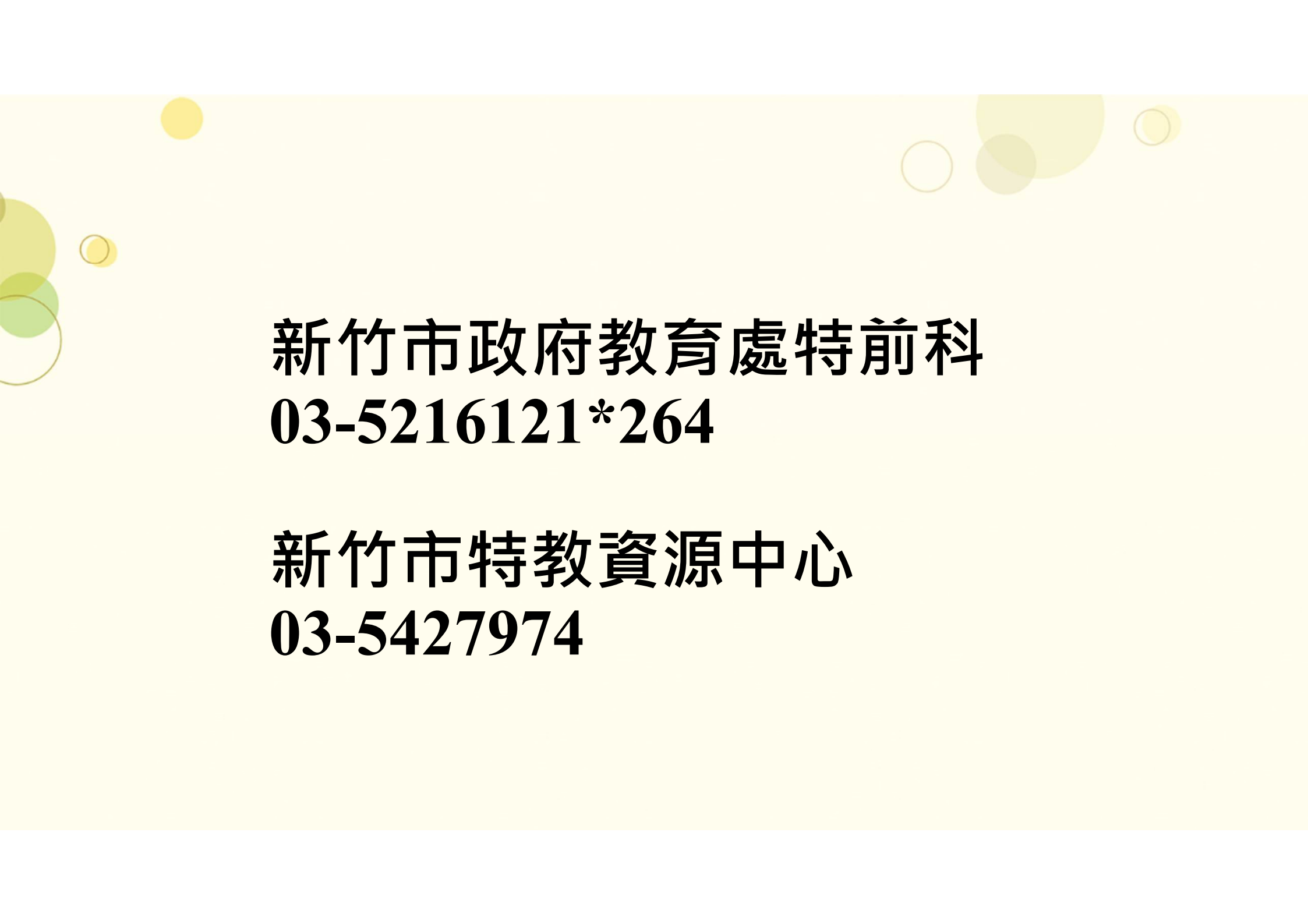
**審查會議時間：**

110年3月20日（星期六）  
下午開始  
（確定時間將個別通知）

# 暫緩入學審查原則

因疾病導致生理狀況無法就學，於入國小前一年接受實際學前教育時間低於全學習時數的1/2，經緩讀有助於學校適應。

經過一年相關能力訓練後，未來安置班型可能向上安置，如由集中式特教班到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。



**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**  
**03-5216121\*264**

**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**  
**03-5427974**